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846/19-20 號文件

檔號：CB1/HS/1/16

2020 年 7 月 10 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研究在香港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
就制裁事宜所作決議的小組委員會報告

目的

本文件匯報研究在香港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就制裁事宜所作決議的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在第六屆立法會的商議工作。

背景

2. 在 1997 年 7 月 1 日前，聯合國安全理事會("聯合國安理會")就制裁事宜所作的決議，藉英國政府制定並延展至適用於香港的樞密院頒令而在香港實施。所有適用於香港的此類樞密院頒令在 1997 年 6 月 30 日午夜已告失效。為訂立機制以確保聯合國安理會施加的制裁繼續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並繼續在香港特區實施，臨時立法會於 1997 年 7 月 16 日通過《聯合國制裁條例》(第 537 章)("《制裁條例》")。《制裁條例》於 1997 年 7 月 18 日生效。

3. 根據《制裁條例》第 3(1)條，當聯合國安理會採納有關制裁事宜的決議，並要求成員國(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實施該等制裁措施，以及在中國外交部("外交部")向行政長官發出指示，要求實施聯合國安理會決議所指明的制裁措施時，行政長官須訂立規例，以執行外交部就實施該等制裁措施而

作出的相關指示。根據《制裁條例》第 3(2)條，該等規例可規定違反任何該等規例即屬犯罪，並可就此訂明罰則。[1]

4. 儘管根據《制裁條例》訂立的規例屬擬具立法效力的附屬法例,《制裁條例》第 3(5)條訂明,《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4 及 35 條不適用於相關規例。因此，該等規例無須提交立法會省覽，立法會亦無權批准或修訂該等規例。

5. 第三屆、第四屆及第五屆立法會分別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小組委員會，專責研究為了在香港特區實施聯合國安理會就制裁事宜所作決議而根據《制裁條例》訂立的規例。在整屆立法會任期內根據《制裁條例》訂立的規例在刊憲後會由內務委員會考慮；如有需要，該等規例會交付該專責的小組委員會研究。

小組委員會

6. 在 2016 年 10 月 14 日，內務委員會同意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根據《制裁條例》訂立的規例。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 I**。小組委員會由梁繼昌議員擔任主席，曾與政府當局舉行 7 次會議，研究在刊憲後由內務委員會交付的合共 36 項根據《制裁條例》第 3(1)條訂立的規例。[2] 小組委員會曾研究的規例一覽表載於**附錄 II**。

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7. 小組委員會在研究有關規例期間察悉，該等規例大部分均採用相若的措辭草擬。該等規例所規定的常見禁制措施包括：

(a) 供應、售賣、移轉或載運軍火或相關的物資；

(b) 在若干情況下提供關於軍事活動的意見、協助或訓練；

---

[1] 依據《制裁條例》第 3(3)條，根據《制裁條例》第 3 條訂立的規例可訂明，凡違反或觸犯該等規例：

(a)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不超逾 500,000 港元的罰款及不超逾 2 年的監禁；

(b)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無限額的罰款及不超逾 7 年的監禁。

[2] 一如附錄 II 所示，小組委員會藉傳閱文件方式透過 2020 年 6 月 26 日發出的立法會 CB(1)816/19-20 號文件審議共 8 項規例(即編號 29 至 36)。

(c) 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為該等人士或實體的利益而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d) 處理屬於若干人士或實體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處理由該等人士或實體擁有或控制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及

(e) 若干人士在香港特區入境或經香港特區過境。

小組委員會的主要商議工作綜述於下文各段。

現代化法律草擬方式

8. 小組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以現代化法律草擬方式訂立分別於 2018 年 9 月 21 日及 11 月 9 日在憲報刊登的《聯合國制裁(伊黎伊斯蘭國及基地組織)規例》(2018 年第 157 號法律公告)及《2018 年聯合國制裁(南蘇丹)規例》(2018 年第 216 號法律公告)，使上述規例更具條理和清晰易讀。政府當局回應委員關注新採用的現代化法律草擬方式會否改變相關規例的實質內容時表示，該等修訂主要屬文本修訂性質，不會影響規例的實質內容。小組委員會亦察悉，政府當局有意使用此等現代化法律草擬方式草擬日後所有根據《制裁條例》訂立的規例，以確保一致性。

刊登受到針對性制裁的個人/實體名單的新安排

9. 小組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自於 2018 年 6 月 22 日在憲報刊登的《2018 年聯合國制裁(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修訂)規例》(2018 年第 122 號法律公告)起，已採用新安排發布受到針對性軍火相關及/或財政制裁的個人/實體名單。[3] 政府當局已對相關規例作出修訂，以訂明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商經局局長")或獲其轉授權力的人可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商經局")的網站發布相關名單，而無須藉在憲報刊登的公告指明該等個人、實體或其他相關項目。

[3] 就於 2018 年 6 月 22 日在憲報刊登的《2018 年聯合國制裁(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修訂)規例》(2018 年第 122 號法律公告)而言，相關船舶的名單亦可在相關網站發布。

10. 委員關注到，上述新安排會否影響憲報作為刊登公告或法律公告的期刊的功能。政府當局解釋，以刊憲方式公布的其他公告不會受到影響。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此項新安排會加快公布上文第 9 段所述的最新制裁名單的程序，因為商經局局長可按需要隨時在商經局網站發布最新名單，無須等待下個憲報出版日期(一般為星期五)。

11. 在研究於 2019 年 7 月 12 日在憲報刊登的《2019 年聯合國制裁(也門)規例》(2019 年第 94 號法律公告)期間，政府當局表示，商經局局長已把在商經局網站發布制裁名單的權力轉授予商經局的相關職員。小組委員會察悉，在商經局網站發布制裁名單的權力是商經局局長在該規例下的唯一權力或職能，亦是商經局局長在該規例下可轉授的唯一權力或職能。

12. 關於對聯合國安理會的列名提出上訴的途徑，政府當局在回應小組委員會的查詢時表示，有關的個人或實體可就聯合國安理會的決定提出上訴。如有需要，香港特區政府會應有關的個人或實體的要求，協助其經外交部向聯合國安理會提交請求。

<u>發布有關制裁事宜的資料</u>

13. 小組委員會委員關注到，政府當局有否適時向公眾發布有關聯合國安理會制裁措施的資料。在研究於 2018 年 6 月 22 日在憲報刊登的《2018 年聯合國制裁(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修訂)規例》(2018 年第 122 號法律公告)期間，小組委員會察悉，該規例容許與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朝鮮")進行貿易(該規例指明的項目除外)，但由《2018 年聯合國制裁(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修訂)規例》(2018 年第 122 號法律公告)修訂的《聯合國制裁(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規例》(第 537AE 章)禁止向任何人提供金融支持(例如出口信貸、擔保及保險)，以支持與朝鮮有關連的人士進行的貿易。委員關注到，這樣可能會令人不慎違反該規例，並詢問政府當局如何向公眾人士發布該等禁止事項的相關資料。就此，小組委員會察悉，有關禁止事項由政府當局透過工業貿易署通知進出口業界，以及透過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保險業監管局等金融規管機構通知金融業界。至於禁止從事若干金融交易方面，政府當局表示並無來自朝鮮的金融機構獲金管局認可。

14. 在禁止向朝鮮載運及供應奢侈品方面，小組委員會亦促請政府當局加強宣傳，令前赴朝鮮的香港市民對制裁措施更加認識，以免誤墮法網。

適時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訂立規例

15. 小組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已致力盡快制訂相關規例(一般會在接獲外交部指示的 2 至 3 個月內制定相關規例)，藉此在香港實施聯合國安理會決議的相關規例。然而，《聯合國制裁(伊黎伊斯蘭國及基地組織)規例》(2018 年第 157 號法律公告)是在聯合國安理會於 2017 年 7 月 20 日通過相關的聯合國安理會決議約 1 年後才生效。部分委員關注所需的籌備時間，並促請政府當局採取一切可行措施加快立法程序，以縮短籌備時間。

16. 政府當局表示，制定《聯合國制裁(伊黎伊斯蘭國及基地組織)規例》需時較長，是因為政府當局需要先對《制裁條例》作出法例修訂，使訂立的規例除了能實施針對地方的制裁外，亦能實施聯合國安理會針對人(包括團體、企業及實體)而議決的制裁。[4]

規例下部分條文期滿失效

17. 小組委員會察悉，規例的有效期根據相關聯合國安理會決議就相關制裁措施指明的有效期訂立。在研究於 2017 年 5 月 12 日在憲報刊登的《2017 年〈2015 年聯合國制裁(也門)規例〉(修訂)規例》(2017 年第 80 號法律公告)期間，小組委員會詢問為何未有指明該規例下兩項關乎"為取得特許而提供虛假資料或文件"及"行政長官指明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條文的屆滿日期。政府當局表示，該兩項條文是有效實施相關金融制裁所須的標準條文，當局每年會恢復相關條文，以配合實施聯合國安理會每年針對也門延長的金融制裁。由於該規例所施加的金融制裁設有時限，亦不會受在有關制裁措施屆滿後繼續實施的該兩項條文所影響，因此無須指明該等條文的有效期。

[4] 《2018 年聯合國制裁(修訂)條例草案》於 2018 年 6 月 27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通過後，《聯合國制裁(伊黎伊斯蘭國及基地組織)規例》在 2018 年 9 月 21 日刊憲，並於同日生效。

18. 在研究實施聯合國安理會施加的若干設有時限的制裁措施的 3 項規例[5] 期間，小組委員會亦察悉，政府當局採用了新的草擬方式，只有有關禁止條文及特許的條文的有效期會在相關聯合國安理會決議中訂明的制裁期限結束之時失效，而其餘有關執法、證據、披露資料或文件，以及其他罪行及雜項事宜的條文，將會繼續生效。小組委員會知悉，這種新的草擬方式有別於先前透過根據《制裁條例》訂立全新規例實施制裁措施的方式，而該等規例的全部條文均會在相關聯合國安理會決議分別指明的期限結束後失效。

19. 政府當局解釋，由於當根據《制裁條例》訂立的規例期滿失效後，執法機構可能仍有需要針對在規例期滿失效前涉嫌干犯的罪行採取執法行動、搜集證據或披露資料，故從法律確切性而言，更理想的安排是讓有關執法及其他方面的條文在有關禁止條文及特許的條文失效後仍然繼續生效。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新的草擬方式會簡化草擬工作及利便適時在香港實施聯合國安理會的制裁措施。當聯合國安理會決定將針對某國家所施加的設有時限的制裁措施再延長一段時間，當局只需修訂相關規例下訂明"若干條文在某期間有效"的條文，以訂明有關禁止條文及特許的條文的新的有效期，而無須以新的規例取代整條規例。政府當局計劃在就實施聯合國安理會施加的設有時限的制裁措施而根據《制裁條例》訂立規例時，採用新的草擬方式。[6]

20. 在研究於 2019 年 7 月 12 日在憲報刊登的《2019 年聯合國制裁(也門)規例》(2019 年第 94 號法律公告)期間，委員察悉，第 8 條(提供或處理經濟資產的特許)將會在指明日期期滿失效，而第 9 條(為取得特許，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或文件)則不會與第 8 條一併期滿失效。至於第 9 條是否在第 8 條下設有時限的制裁措施期滿失效後仍然適用，政府當局表示，由於訂立該規例是為了反映載列於相關聯合國安理會決議的聯合國安理會決定，故此，將會在指明日期期滿失效的只限於實施設有時限的財政制裁及旅行禁令的條文。而該規例的其他條文(包括實施

---

[5] 該 3 項規例為於 2019 年 10 月 25 日在憲報刊登的《2019 年聯合國制裁(剛果民主共和國)規例》(2019 年第 157 號法律公告)和《2019 年聯合國制裁(南蘇丹)規例》(2019 年第 158 號法律公告)；以及於 2019 年 11 月 29 日在憲報刊登的《2019 年聯合國制裁(馬里)規例》(2019 年第 176 號法律公告)。

[6] 例子見於 2020 年 5 月 15 日在憲報刊登的《2020 年聯合國制裁(中非共和國)規例》(2020 年第 79 號法律公告)。

與軍火有關的制裁措施的該等條文)將仍然有效，因為聯合國安理會並無就該等措施訂定時限。

規例下的禁止條文的適用範圍及檢控期限

21. 在研究於 2018 年 12 月 21 日在憲報刊登的《2018 年聯合國制裁(馬里)規例》(2018 年第 268 號法律公告)期間，委員要求當局澄清，聯合國安理會是否規定，就在香港特區境外行事的人而言，只有同時身為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的人(而非不論國籍為何的所有香港永久性居民)，才會受制於該規例下的禁止條文。

22. 政府當局表示，根據聯合國憲章，聯合國所有成員國，包括中國，均有責任確保其國民或在其境內的任何人士或實體沒有違反有關制裁。由於制定上述規例是為了執行外交部的指示，藉此在香港特區實施聯合國安理會議決的制裁，以履行中國的國際義務，該規例的應用範圍僅限於同時身為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的人，以及任何其他在香港特區境內行事的人。

23. 小組委員會察悉，規例所界定的"香港人"一詞是一個標籤，涵蓋自然人及法人，而第 1 章中所界定的"香港特區"這個縮寫是指香港的地理範圍。

24. 在研究 2019 年 3 月 29 日在憲報刊登的《2019 年聯合國制裁(索馬里)規例》(2019 年第 55 號法律公告)期間，委員詢問，第 28 條"在同意下提出檢控及檢控期限"下訂明的 12 個月檢控期限是否統一的標準，獲所有根據《制裁條例》訂立的規例採用。政府當局澄清，該規例所訂的簡易程序罪行，如被指稱是某人在特區境外干犯的，則就該罪行而提出的檢控，只可在期限前展開，該期限是自該人在指稱的罪行發生後，首次進入香港特區的當日起計的 12 個月屆滿之時。至於有關違反制裁的其他罪行，包括被指稱是在香港特區境內干犯的罪行，則不設檢控期限。

就涉嫌違反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訂立的規例的個案進行調查

25. 委員察悉，自《制裁條例》實施以來，當局從未根據就實施聯合國安理會制裁而訂立的規例提出檢控。他們查詢執法機關的情報系統，並要求當局提供資料，列明執法機關進行了多少宗調查。委員亦關注到，執法機關是否有足夠人手執行根據《制裁條例》訂立的規例，以及相關人員有否為此目的接受培訓。

26. 政府當局表示，商經局負責統籌有關在香港實施聯合國安理會決議的事宜，並一直與執法機關緊密合作，以監察聯合國安理會決議的實施情況。香港警務處("警務處")和香港海關("海關")是《制裁條例》的執法機關。警務處主要負責財政制裁及與金融交易或移轉資金有關的制裁措施的相關執法工作，而海關則主要負責針對軍火或其他受制裁物品的供應、售賣或移轉的執法工作。

27. 透過相關政府部門(包括警務處、海關及公司註冊處)的共同努力，政府當局一直密切注視涉嫌違反制裁措施的情況。小組委員會察悉，在截至 2018 年為止的 5 年內，警務處和海關分別就 201 宗及 99 宗懷疑違反制裁措施的個案進行調查。[7]

28. 在人手編制方面，政府當局表示，警務處毒品調查科財富調查組(共有 69 名職員)主要負責有關洗黑錢案件的調查工作，當中包括懷疑違反《制裁條例》的個案。至於海關，除在各邊境管制站負責實地查驗貨物的人員外，其貿易管制處(共有 47 名職員)專責執行戰略貿易管制、管制為大規模毀滅武器計劃提供服務，以及《制裁條例》的執法工作。政府當局表示，該兩個執法機關均有為其人員提供內部/海外培訓，亦有與海外執法機關進行交流。

29. 政府當局表示，執法機關會繼續密切留意聯合國安理會轄下各委員會或專家小組及其他機構發表的報告，並主動調查被指涉及香港的懷疑個案。在有足夠證據時，執法機關會提出檢控。

30. 小組委員會察悉，有傳媒報道，若干香港註冊公司涉嫌違反聯合國安理會對伊朗及朝鮮等某些國家實施的制裁，包括有某間香港註冊公司向伊朗移轉軍民兩用技術，以及某些香港註冊公司被指暗中協助朝鮮公司進行在針對朝鮮的制裁制度下被禁止的商業活動。小組委員會在舉行會議期間，曾藉此機會要求政府當局澄清有關執行《制裁條例》的事宜。

---

[7] 據政府當局表示，假如一個懷疑個案同時涉及不同範疇的制裁措施，兩個部門均會跟進調查，因此部分個案或有重複。

《聯合國制裁(聯合全面行動計劃——伊朗)規例》

禁止向伊朗供應、售賣或移轉"核項目"

31. 小組委員會察悉，2016 年 11 月 25 日在憲報刊登的《聯合國制裁(聯合全面行動計劃——伊朗)規例》(2016 年第 178 號法律公告)(第 537BV 章)禁止向伊朗供應、售賣、移轉和載運"核項目"。[8] 小組委員會要求當局澄清，有關禁制是否局限於僅作軍事相關用途(例如發展核武器)的物項，抑或延伸至涵蓋可同時用作軍事及和平目的的兩用物項，甚或只可用作和平目的(例如發電)而並無潛在軍事用途的物項。

32. 政府當局表示，"核項目"的定義，已在國際原子能機構的相關文件中明確訂明，該等項目全部是可同時用作軍事及和平目的的兩用物項。另一方面，除被禁止的項目外，香港與伊朗之間就產品及服務進行的合法貿易不受禁止。[9]

33. 該規例雖然禁止從伊朗載運被禁止的項目(例如軍火或相關物資，或彈道導彈項目)，但小組委員會關注該規例能否有效禁止從伊朗向香港移轉這些項目，因為被禁止的項目可在移轉往香港的途中經過第三國。政府當局表示，該規例適用於從伊朗載運的項目的"載運途程的任何組成部分"，因此上述移轉亦受禁止。

---

[8] 根據第 537BV 章第 1 條，核項目指《國際原子能機構 INFCIRC/254/Rev.12/Part 1 號文件》或《國際原子能機構 INFCIRC/254/Rev.9/Part 2號文件》列出的任何物項、材料、設備、貨物或技術。

[9] 在研究分別於 2018 年 9 月 21 日及 12 月 21 日在憲報刊登的《聯合國制裁(伊黎伊斯蘭國及基地組織)規例》(2018 年第 157 號法律公告)及《2018 年聯合國制裁(剛果民主共和國)規例》(2018 年第 269 號法律公告)期間，小組委員會提出類似的問題，查詢在該等規例下"軍火或相關物資"的涵義，尤其是"相關物資"的範圍。政府當局表示，該等規例下"軍火或相關物資"的定義貼近相關聯合國安理會決議採用的措辭。

在研究於 2019 年 7 月 12 日在憲報刊登的《2019 年聯合國制裁(也門)規例》(2019 年第 94 號法律公告)期間，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根據該規例第 1 條，"軍火或相關物資"包括任何武器、彈藥、軍用車輛、軍事裝備或準軍事裝備；以及任何此等項目的任何零部件。然而，一個人造衛星會否被視為"軍火或相關物資"，將取決於相關個案涉及的事實及情況。

沒收及處置被檢取物件

34. 部分委員將新訂立的第 537BV 章與已廢除的《聯合國制裁(伊朗)規例》(第 537AF 章)作比較，並且指出，已廢除規例中有關沒收及處置被檢取物件的條文在第 537BV 章中已沒有訂明。政府當局表示，鑒於該規例並無有關沒收及處置被檢取物件的具體條文，因此，被檢取的任何文件、貨物或物件的處置方法，將受《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規管。

<u>《2018 年聯合國制裁(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修訂)規例》</u>

35. 小組委員會察悉，有傳媒報道，某些在香港註冊的公司暗中協助朝鮮公司進行在針對朝鮮的制裁制度下被禁止的商業活動。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作出下述行動：(a)對於在香港並無從事活躍業務並懷疑與朝鮮公司有關連的空殼公司，政府當局應確保公司註冊處對其業務活動保持警覺，以及查核這些公司的資金往來；(b)進行盡職調查，以確認朝鮮領事官員是否遵從有關開設或維持銀行帳戶的規定；及(c)進行盡職調查，以確認藉 2018 年 6 月 22 日在憲報刊登的《2018 年聯合國制裁(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修訂)規例》(2018 年第 122 號法律公告)新訂的第 537AE 章第 10G 條之下有關禁止與不動產相關的若干活動的規定是否獲得遵從。

36. 政府當局表示，當局在處理懷疑個案時，會因應一系列因素(包括禁止條文的性質及其與香港的關聯、涉及的風險，以及任何顯示可能存在違規行為的資料等)，以考慮就各項禁止條文應採取的適當調查及執法行動。

37. 小組委員會察悉，於 2018 年 6 月 22 日在憲報刊登的《2018 年聯合國制裁(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修訂)規例》(2018 年第 122 號法律公告)載有賦予獲授權人員若干執行該規例的權力的條文，包括截停和搜查的權力，以及逮捕及扣留若干人士的權力，[10] 而其他根據《制裁條例》訂立的規例則沒有訂明這些權力。政府當局表示，加入這些條文，是為了能有效執行聯合國安理會對朝鮮施加的多項制裁措施。

---

[10] 藉 2018 年 6 月 22 日在憲報刊登的《2018 年聯合國制裁(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修訂)規例》(2018 年第 122 號法律公告)新訂的第 537AE 章第 22A 及 22B 條。

建議

38. 由於政府當局不時會向立法會提交根據《制裁條例》訂立的規例，小組委員會建議在第七屆立法會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一個專責的小組委員會，以研究該等規例。在這項安排下，日後在整屆立法會任期內訂立及刊憲的規例，將會由議員在內務委員會會議上予以考慮，如有需要，該等規例會交付該小組委員會研究。小組委員會亦同意，對於涉及輕微修訂(例如改變生效日期及聯合國安理會決議編號)的規例，該專責的小組委員會可繼續採用精簡模式，透過傳閱政府當局提供的相關資料文件連同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給予的意見先進行研究。除非小組委員會主席或委員另有考慮，否則無需在會議上逐項審議該等規例的條文。

徵詢意見

39. 謹請議員察悉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並通過上文第 38 段所載小組委員會的建議。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20 年 7 月 9 日

附錄 I

研究在香港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
就制裁事宜所作決議的小組委員會

2016 至 2020 年度委員名單*

主席 梁繼昌議員

委員 郭榮鏗議員
廖長江議員, GBS, JP
周浩鼎議員

(總數：4 位委員)

秘書 林蔭傑先生

法律顧問 戴敬慈小姐(有關 2016 年第 111 號法律公告；2019 年第 175 號及 176 號法律公告)
譚淑芳女士(有關 2016 年第 157 及 158 號法律公告；2018 年第 117 及 118 號法律公告)
盧志邦先生(有關 2016 年第 177 及 178 號法律公告)
陳以詩小姐(有關 2017 年第 15、79、80、149 及 150 號法律公告)
簡允儀女士(有關 2017 年第 151 號法律公告；2018 年第 122 號法律公告；2020 年第 79 至 81 號法律公告)
崔浩然先生(有關 2018 年第 12 號法律公告)
葉瑋璣先生(有關 2018 年第 66、268 及 269 號法律公告；2019 年第 94 及 95 號法律公告)
陳安婷小姐(有關 2018 年第 157 及 216 號法律公告；2019 年第 53 至 57 號法律公告)
鄭喬丰女士(有關 2019 年第 81 號法律公告)
李凱詩小姐(有關 2019 年第 157 號及 158 號法律公告；2020 年第 27 號法律公告)

* 委員名單的變更載於**附件**

附錄 I 附件

研究在香港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就制裁事宜所作決議的小組委員會

委員名單的變更 [1]

議員	相關日期
陳淑莊議員	至 2017 年 5 月 9 日

[1] 小組委員會於 2019 年 5 月 7 日的會議上拒絕朱凱廸議員逾期參加委員會的申請。

附錄 II

交付小組委員會審議的規例

規例	聯合國 安全理事會決議	行政長官 接獲外交部 指示	在憲報刊登 的日期 *[規例或規例任何部分的有效期屆滿的日期]*	內務委員會交付 的日期	小組委員會 審議日期 *[會議/以傳閱文件方式]*
1. 《2016 年〈2011 年聯合國制裁(利比亞)規例〉(修訂)規例》	2016 年 3 月 31 日通過的第 2278 號決議	2016 年 4 月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第 111 號法律公告) *[2017 年 7 月 31 日午夜 12 時]*	2016 年 10 月 14 日	2016 年 11 月 8 日 *[會議]*
2. 《2016 年聯合國制裁(剛果民主共和國)規例》	2016 年 6 月 23 日通過的第 2293 號決議	2016 年 8 月	2016 年 10 月 14 日 (2016 年第 157 號法律公告) *[2017 年 7 月 1 日午夜 12 時]*	2016 年 10 月 28 日	2016 年 11 月 8 日 *[會議]*
3. 《2016 年聯合國制裁(南蘇丹)規例》	2016 年 5 月 31 日通過的第 2290 號決議	2016 年 7 月	2016 年 10 月 14 日 (2016 年第 158 號法律公告) *[2017 年 5 月 31 日午夜 12 時]*	2016 年 10 月 28 日	2016 年 11 月 8 日 *[會議]*

規例	聯合國 安全理事會決議	行政長官 接獲外交部 指示	在憲報刊登 的日期 *[規例或規例任何部分的有效期屆滿的日期]*	內務委員會交付 的日期	小組委員會 審議日期 *[會議/以傳閱文件方式]*
4. 《〈聯合國制裁(伊朗)規例〉(廢除)規例》	2015 年 7 月 20 日通過的第 2231 號決議	2015 年 8 月	2016 年 11 月 25 日(2016 年第 177 號法律公告)	2016 年 12 月 2 日	2017 年 2 月 23 日 *[會議]*
5. 《聯合國制裁(聯合全面行動計劃—伊朗)規例》	2015 年 7 月 20 日通過的第 2231 號決議	2015 年 8 月	2016 年 11 月 25 日(2016 年第 178 號法律公告) *[見附註]*	2016 年 12 月 2 日	2017 年 2 月 23 日 *[會議]*
6. 《2017 年聯合國制裁(索馬里)(修訂)規例》	2016 年 11 月 10 日通過的第 2317 號決議	2016 年 11 月	2017 年 1 月 27 日(2017 年第 15 號法律公告) *[2017 年 11 月 15 日午夜 12 時]*	2017 年 2 月 3 日	2017 年 2 月 23 日 *[會議]*

附註：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安理會")第 2231 號決議附件 B 訂明，上述相關規定應適用至國際原子能機構向安理會提交報告，確認伊朗境內所有核材料仍用於和平活動之日(安理會第 2231 號決議中所指的"總體結論")，或就各項措施所指明的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安理會第 2231 號決議附件 B 亦訂明，該附件所指明的期限或會予以檢討。

規例	聯合國 安全理事會決議	行政長官 接獲外交部 指示	在憲報刊登 的日期 *[規例或規例任何部分的有效期屆滿的日期]*	內務委員會交付 的日期	小組委員會 審議日期 *[會議/ 以傳閱文件方式]*
7. 《2017 年聯合國制裁(中非共和國)規例》	2017 年 1 月 27 日通過的第 2339 號決議	2017 年 2 月	2017 年 5 月 12 日 (2017 年第 79 號法律公告) *[2018 年 1 月 31 日午夜 12 時]*	2017 年 5 月 19 日	2017 年 10 月 31 日 *[會議]*
8. 《2017 年〈2015 年聯合國制裁(也門)規例〉(修訂)規例》	2017 年 2 月 23 日通過的第 2342 號決議	2017 年 3 月	2017 年 5 月 12 日 (2017 年第 80 號法律公告) *[2018 年 2 月 26 日午夜 12 時]*	2017 年 5 月 19 日	2017 年 10 月 31 日 *[會議]*
9. 《2017 年聯合國制裁(剛果民主共和國)規例》	2017 年 6 月 21 日通過的第 2360 號決議	2017 年 7 月	2017 年 9 月 15 日 (2017 年第 149 號法律公告) *[2018 年 7 月 1 日午夜 12 時]*	2017 年 10 月 6 日	2017 年 10 月 31 日 *[會議]*
10. 《2017 年聯合國制裁(南蘇丹)規例》	2017 年 5 月 24 日通過的第 2353 號決議	2017 年 6 月	2017 年 9 月 15 日 (2017 年第 150 號法律公告) *[2018 年 5 月 31 日午夜 12 時]*	2017 年 10 月 6 日	2017 年 10 月 31 日 *[會議]*

規例	聯合國 安全理事會決議	行政長官 接獲外交部 指示	在憲報刊登 的日期 *[規例或規例任何部分的有效期屆滿的日期]*	內務委員會交付 的日期	小組委員會 審議日期 *[會議/ 以傳閱文件方式]*
11. 《2017 年〈2011 年聯合國制裁(利比亞)規例〉(修訂)規例》	2017 年 6 月 29 日通過的第 2362 號決議	2017 年 8 月	2017 年 9 月 29 日 (2017 年第 151 號法律公告) *[2018 年 11 月 15 日午夜 12 時]*	2017 年 10 月 6 日	2017 年 10 月 31 日 *[會議]*
12. 《聯合國制裁(馬里)規例》	2017 年 9 月 5 日通過的第 2374 號決議	2017 年 9 月	2018 年 1 月 26 日 (2018 年第 12 號法律公告) *[2018 年 9 月 4 日午夜 12 時]*	2018 年 2 月 2 日	2018 年 7 月 18 日 *[會議]*
13. 《2018 年聯合國制裁(索馬里)(修訂)規例》	2017 年 11 月 14 日通過的第 2385 號決議	2017 年 12 月	2018 年 4 月 20 日 (2018 年第 66 號法律公告) *[2018 年 11 月 15 日午夜 12 時]*	2018 年 4 月 27 日	2018 年 7 月 18 日 *[會議]*

規例	聯合國 安全理事會決議	行政長官 接獲外交部 指示	在憲報刊登 的日期 *[規例或規例任何部分的有效期屆滿的日期]*	內務委員會交付 的日期	小組委員會 審議日期 *[會議/ 以傳閱文件方式]*
14. 《2018 年聯合國制裁(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修訂)規例》	2016 年 3 月 2 日通過的第 2270 號決議 2016 年 11 月 30 日通過的第 2321 號決議 2017 年 8 月 5 日通過的第 2371 號決議 2017 年 9 月 11 日通過的第 2375 號決議 2017 年 12 月 22 日通過的第 2397 號決議	2016 年 3 月及 12 月、2017 年 8 月及 9 月，以及 2018 年 1 月	2018 年 6 月 22 日(2018 年第 122 號法律公告)	2018 年 6 月 29 日	2018 年 7 月 18 日 *[會議]*

規例	聯合國 安全理事會決議	行政長官 接獲外交部 指示	在憲報刊登 的日期 *[規例或規例任何部分的有效期屆滿的日期]*	內務委員會交付 的日期	小組委員會 審議日期 *[會議/以傳閱文件方式]*
15. 《2018 年聯合國制裁(中非共和國)規例》	2018 年 1 月 30 日通過的第 2399 號決議	2018 年 3 月	2018 年 6 月 8 日 (2018 年第 117 號法律公告) *[2019 年 1 月 31 日午夜 12 時]*	2018 年 6 月 15 日	2018 年 12 月 12 日 *[會議]*
16. 《2018 年〈2015 年聯合國制裁(也門)規例〉(修訂)規例》	2018 年 2 月 26 日通過的第 2402 號決議	2018 年 4 月	2018 年 6 月 8 日 (2018 年第 118 號法律公告) *[2019 年 2 月 26 日午夜 12 時]*	2018 年 6 月 15 日	2018 年 12 月 12 日 *[會議]*
17. 《聯合國制裁(伊黎伊斯蘭國及基地組織)規例》	2017 年 7 月 20 日通過的第 2368 號決議	2017 年 11 月	2018 年 9 月 21 日 (2018 年第 157 號法律公告)	2018 年 10 月 5 日	2018 年 12 月 12 日 *[會議]*
18. 《2018 年聯合國制裁(南蘇丹)規例》	2018 年 7 月 13 日通過的第 2428 號決議	2018 年 7 月	2018 年 11 月 9 日 (2018 年第 216 號法律公告) *[2019 年 5 月 31 日午夜 12 時]*	2018 年 11 月 16 日	2018 年 12 月 12 日 *[會議]*

規例	聯合國 安全理事會決議	行政長官 接獲外交部 指示	在憲報刊登 的日期 *[規例或規例任何部分的有效期屆滿的日期]*	內務委員會交付 的日期	小組委員會 審議日期 *[會議/以傳閱文件方式]*
19. 《2018 年聯合國制裁(馬里)規例》	2018 年 8 月 30 日通過的第 2432 號決議	2018 年 11 月	2018 年 12 月 21 日 (2018 年第 268 號法律公告) *[2019 年 8 月 31 日午夜 12 時]*	2019 年 1 月 4 日	2019 年 5 月 7 日 *[會議]*
20. 《2018 年聯合國制裁(剛果民主共和國)規例》	2018 年 6 月 29 日通過的第 2424 號決議	2018 年 10 月	2018 年 12 月 21 日 (2018 年第 269 號法律公告) *[2019 年 7 月 1 日午夜 12 時]*	2019 年 1 月 4 日	2019 年 5 月 7 日 *[會議]*
21. 《2019 年聯合國制裁(利比亞)規例》	2018 年 11 月 5 日通過的第 2441 號決議	2018 年 12 月	2019 年 3 月 29 日 (2019 年第 53 號法律公告) *[2020 年 2 月 15 日午夜 12 時]*	2019 年 4 月 12 日	2019 年 5 月 7 日 *[會議]*
22. 《〈2011 年聯合國制裁(利比亞)規例〉(廢除)規例》	不適用	不適用	2019 年 3 月 29 日 (2019 年第 54 號法律公告)	2019 年 4 月 12 日	2019 年 5 月 7 日 *[會議]*

規例	聯合國 安全理事會決議	行政長官 接獲外交部 指示	在憲報刊登 的日期 *[規例或規例任何部分的有效期屆滿的日期]*	內務委員會交付 的日期	小組委員會 審議日期 *[會議/以傳閱文件方式]*
23. 《2019 年聯合國制裁(索馬里)規例》	2018 年 11 月 14 日通過的第 2444 號決議	2018 年 12 月	2019 年 3 月 29 日 (2019 年第 55 號法律公告) *[2019 年 11 月 15 日午夜 12 時]*	2019 年 4 月 12 日	2019 年 5 月 7 日 *[會議]*
24. 《〈聯合國制裁(索馬里)規例〉(廢除)規例》	不適用	不適用	2019 年 3 月 29 日 (2019 年第 56 號法律公告)	2019 年 4 月 12 日	2019 年 5 月 7 日 *[會議]*
25. 《〈聯合國制裁(厄立特里亞)規例〉(廢除)規例》	2018 年 11 月 14 日通過的第 2444 號決議	2018 年 12 月	2019 年 3 月 29 日 (2019 年第 57 號法律公告)	2019 年 4 月 12 日	2019 年 5 月 7 日 *[會議]*
26. 《2019 年聯合國制裁(中非共和國)規例》	2019 年 1 月 31 日通過的第 2454 號決議	2019 年 2 月	2019 年 5 月 31 日 (2019 年第 81 號法律公告) *[2020 年 1 月 31 日午夜 12 時]*	2019 年 6 月 28 日	2019 年 12 月 10 日 *[會議]*

規例	聯合國 安全理事會決議	行政長官 接獲外交部 指示	在憲報刊登 的日期 *[規例或規例任何部分的有效期屆滿的日期]*	內務委員會交付 的日期	小組委員會 審議日期 *[會議/以傳閱文件方式]*
27. 《2019 年聯合國制裁(也門)規例》	2019 年 2 月 26 日通過的第 2456 號決議	2019 年 5 月	2019 年 7 月 12 日 (2019 年第 94 號法律公告) *[2020 年 2 月 26 日午夜 12 時]*	2019 年 10 月 11 日	2019 年 12 月 10 日 *[會議]*
28. 《〈2015 年聯合國制裁(也門)規例〉(廢除)規例》	不適用	不適用	2019 年 7 月 12 日 (2019 年第 95 號法律公告)	2019 年 10 月 11 日	2019 年 12 月 10 日 *[會議]*
29. 《2019 年聯合國制裁(剛果民主共和國)規例》	2019 年 6 月 26 日通過的第 2478 號決議	2019 年 9 月	2019 年 10 月 25 日 (2019 年第 157 號法律公告) *[2020 年 7 月 1 日午夜 12 時]*	2020 年 5 月 29 日	2020 年 6 月 26 日 *[以傳閱文件方式]*
30. 《2019 年聯合國制裁(南蘇丹)規例》	2019 年 5 月 30 日通過的第 2471 號決議	2019 年 9 月	2019 年 10 月 25 日 (2019 年第 158 號法律公告) *[2020 年 5 月 31 日午夜 12 時]*	2020 年 5 月 29 日	2020 年 6 月 26 日 *[以傳閱文件方式]*

規例	聯合國 安全理事會決議	行政長官 接獲外交部 指示	在憲報刊登 的日期 *[規例或規例任何部分的有效期屆滿的日期]*	內務委員會交付 的日期	小組委員會 審議日期 *[會議/ 以傳閱文件方式]*
31. 《2019 年〈2019 年聯合國制裁(中非共和國)規例〉(修訂)規例》	2019 年 9 月 12 日通過的第 2488 號決議	2019 年 9 月	2019 年 11 月 29 日 (2019 年第 175 號法律公告) *[2020 年 1 月 31 日午夜 12 時]*	2020 年 5 月 29 日	2020 年 6 月 26 日 *[以傳閱文件方式]*
32. 《2019 年聯合國制裁(馬里)規例》	2019 年 8 月 29 日通過的第 2484 號決議	2019 年 9 月	2019 年 11 月 29 日 (2019 年第 176 號法律公告) *[2020 年 8 月 31 日午夜 12 時]*	2020 年 5 月 29 日	2020 年 6 月 26 日 *[以傳閱文件方式]*
33. 《2020 年〈2019 年聯合國制裁(索馬里)規例〉(修訂)規例》	2019 年 11 月 15 日通過的第 2498 號決議	2019 年 11 月	2020 年 3 月 20 日 (2020 年第 27 號法律公告) *[2020 年 11 月 15 日午夜 12 時]*	2020 年 5 月 29 日	2020 年 6 月 26 日 *[以傳閱文件方式]*
34. 《2020 年聯合國制裁(中非共和國)規例》	2020 年 1 月 31 日通過的第 2507 號決議	2020 年 2 月	2020 年 5 月 15 日 (2020 年第 79 號法律公告) *[2020 年 7 月 31 日午夜 12 時]*	2020 年 5 月 29 日	2020 年 6 月 26 日 *[以傳閱文件方式]*

規例	聯合國 安全理事會決議	行政長官 接獲外交部 指示	在憲報刊登 的日期 *[規例或規例任何部分的有效期屆滿的日期]*	內務委員會交付 的日期	小組委員會 審議日期 *[會議/ 以傳閱文件方式]*
35. 《2020 年〈2019 年聯合國制裁(利比亞)規例〉(修訂)規例》	2020 年 2 月 11 日通過的第 2509 號決議	2020 年 2 月	2020 年 5 月 15 日 (2020 年第 80 號法律公告) *[2021 年 4 月 30 日午夜 12 時]*	2020 年 5 月 29 日	2020 年 6 月 26 日 *[以傳閱文件方式]*
36. 《2020 年〈2019 年聯合國制裁(也門)規例〉(修訂)規例》	2020 年 2 月 25 日通過的第 2511 號決議	2020 年 2 月	2020 年 5 月 15 日 (2020 年第 81 號法律公告) *[2021 年 2 月 26 日午夜 12 時]*	2020 年 5 月 29 日	2020 年 6 月 26 日 *[以傳閱文件方式]*